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除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外，其他首次分配的持有人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9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3,135万股。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3,135.00万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47%，过户价格为3.6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及为考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有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已取消上述8名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持有人资格，收回前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53万股；管理委员会针对前述13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以及前述2名个人部分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持有人所对应的权益份额不予第一期解锁，对应股份数量为158万股，相应权益将向下一年递延，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

此外，前述管理委员会收回的全部尚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53万股）中的部分权益份额（涉及股份数量46万股）已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收回的剩余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7万股）目前尚未再次分配。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自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予以锁定（“权益锁定之日”），并在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对A、B两类参加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解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A类参加对象：该等参加对象获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分三批次解锁，具体解锁时点及解锁比例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30%。

2、B类参加对象：该等参加对象获授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100%解锁。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20日届满（不包含预留授予人员、再分配人员、预留及再分配人员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将根据再分配方案及再分配授予协议书具体约定，下同）。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一）A类参加对象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值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456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3,958,567.30元，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考核一次。不同岗位员工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相应解锁比例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中予以具体明确。	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有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有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锁条件。 除上述持有人外，其他A类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满足解锁条件。

（二）B类参加对象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值为准。 向B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456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3,958,567.30元，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的，视为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B类持有人2023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以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24万股（其中A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78万股；B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6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A类参加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员工持股计划获授权益总量的40%；B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9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20日满12个月，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股份直接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及股份择机出售等相结合的方式，向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分配权益。

（1）直接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741.8万股（涉及194人），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股息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转入持有人个人资金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2）择机出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455.4万股（涉及53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股息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转入持有人个人资金账户，并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上述择机出售方式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除8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13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2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其他持有人均满足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7人，副监事长李斌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监事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羽女士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及其他持有东北证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视频参会董事4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3人，其中：副董事长孙晓峰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卢相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副董事长何俊岩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树森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邢中成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7名监事、7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废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3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29）、《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30）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议案3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1、议案3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31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的辞职报告。潘利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和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潘利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潘利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10月15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64%的股份，潘利斌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利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在推动公司重大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资本运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潘利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赐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808******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一致行动关系

彭韬、朱蓉娟夫妇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52.38%、47.62%的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结构图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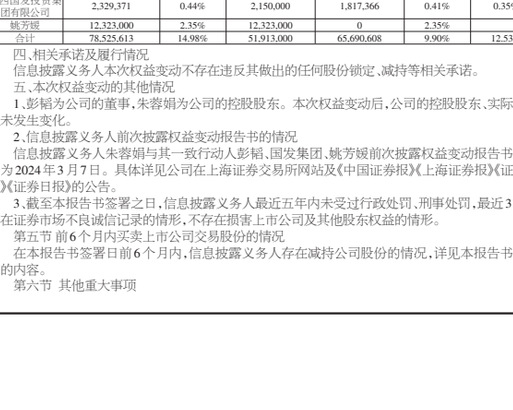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执行法院裁定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姚芳媛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